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保险条款（2026 版 A 款）  
C000060309220260112240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被鉴定为工伤五级至十级伤残，与被保险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列明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索赔期限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应提交主险项下约定的证明材料外，还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文件：  
(一) 由被保险人与该伤残雇员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解除书》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劳动关系终止证明文件；  
(二) 若该伤残雇员已参加工伤保险，还须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并盖章的《工伤保险待遇核定表》。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